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0	250
其他收入	4	4,581	1,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0,133	80,763
行政費用		(28,749)	(34,868)
融資成本	6	(15,936)	(18,973)
除稅前溢利		20,279	28,242
稅項	7	—	—
本年度溢利	8	20,279	28,24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4,416	32,659
非控股權益		(4,137)	(4,417)
		20,279	28,242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1.28港仙	1.91港仙
— 攤薄		1.28港仙	(1.2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279	28,242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07</u>	<u>(36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686</u>	<u>27,874</u>
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8,134	32,298
非控股權益	<u>(2,448)</u>	<u>(4,424)</u>
	<u>25,686</u>	<u>27,8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3,317
預付租約款項		–	5,113
投資物業		90,571	–
其他應收款項	10	94,702	–
		<u>185,340</u>	<u>8,430</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610,669
持作買賣投資		41,486	25,185
其他應收款項	10	205,404	14,0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9	6,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16	33,265
		<u>284,795</u>	<u>689,9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4,159	42,836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156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	17,191
		<u>4,159</u>	<u>86,1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636</u>	<u>603,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976</u>	<u>612,16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78,972	134,694
		<u>287,004</u>	<u>477,4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95	14,895
儲備		272,109	243,9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87,004</u>	<u>258,870</u>
非控股權益		–	218,601
		<u>287,004</u>	<u>477,471</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對其當前及潛在投資者更為實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兩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
- 物業－發展持作出售之物業及投資物業。

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收入	<u>250</u>	<u>-</u>	<u>25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784</u>	<u>(10,516)</u>	<u>6,26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4,496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8,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568
融資成本			<u>(15,936)</u>
本年度溢利			<u>20,27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收入	<u>250</u>	<u>-</u>	<u>25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801)</u>	<u>(11,043)</u>	<u>(28,844)</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1,070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3,7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756
融資成本			<u>(18,973)</u>
本年度溢利			<u>28,24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該虧損已計入證券投資分類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1,486</u>	<u>90,571</u>	<u>132,057</u>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338,078</u>
綜合資產總額			<u>470,135</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2,636</u>	<u>2,636</u>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80,495</u>
綜合負債總額			<u>183,13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5,185</u>	<u>610,669</u>	<u>635,854</u>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62,494</u>
綜合資產總額			<u>698,348</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42,321</u>	<u>42,321</u>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78,556</u>
綜合負債總額			<u>220,877</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應收款項及存款以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可換股票據、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開支。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包括之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870	-	8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5	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61	7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9	-	-	6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16,496	-	-	16,4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包括之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	56	223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117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23	102	1,02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17,993	-	-	17,993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為數達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位於香港為數達94,7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其他應收款項，而其餘全部非流動資產則位於中國。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乃自香港錄得。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66	1,012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3,912	-
其他	3	58
	<u>4,581</u>	<u>1,07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28,342)	85,5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452	24,2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496	(17,993)
撇減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5,458	–
首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87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162)
	<u>60,133</u>	<u>80,763</u>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清償契據，本集團前年就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若干債務向債權人支付之款項乃所有索償及追討之全數及最終支付款項，債權人應解除及清除本集團據此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撇減剩餘應付及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	2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	15,936	18,694
	<u>15,936</u>	<u>18,973</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0,279</u>	<u>28,242</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徵稅(附註)	5,070	7,0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06	7,3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85)	(27,700)
已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134)	–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	13,259
年度稅項	<u>–</u>	<u>–</u>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100,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7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2,760,000港元），最遲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七年）到期。其他虧損均可無期限結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12）後處置稅項虧損23,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50,000港元）。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 袍金	2,818	3,50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0	1,770
— 花紅	2,520	2,343
— 其他薪酬	75	98
	<u>6,763</u>	<u>7,717</u>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4,494	3,901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43
	<u>11,377</u>	<u>11,761</u>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117
核數師酬金	9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	1,025
撇銷物業、產房及設備	41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2,123	1,625
	<u><u>24,416</u></u>	<u><u>32,659</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416	32,65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8,694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	(77,703)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162
	<u>24,416</u>	<u>(23,188)</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u><u>24,416</u></u>	<u><u>(23,188)</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6,073,250	1,711,688,004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90,163,934
	<hr/>	<hr/>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6,073,250</u>	<u>1,801,851,938</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原因為行使有關權利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遞延代價（附註a）	290,717	-
過往年度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附註b）	9,214	13,354
其他應收款項	175	656
	<hr/>	<hr/>
	<u>300,106</u>	<u>14,01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05,404	14,010
非流動資產	94,702	-
	<hr/>	<hr/>
	<u>300,106</u>	<u>14,010</u>

附註：

- (a) 遞延應收代價指本年度出售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餘下付款（見附註12(b)）。根據榮邦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12(b)），第二、三及四期分期付款101,561,000港元均分別於出售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計第九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或之前償還，故第二及三期分期付款之遞延應收代價（即各期遞延分期付款之現值）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第四期分期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6,015
非流動資產	94,702
	<hr/>
	<u>290,717</u>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釋放由攤銷遞延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應計利息之估算利息收入3,912,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

- (b) 應收代價指於二零一零年出售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餘下最終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389	13,848

1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090	2,341
應付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	5,512
應計建築工程成本	-	25,121
其他應付款項	69	9,862
	4,159	42,836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45	7,805

1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宏圖投資有限公司（「宏圖」）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宏圖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飛權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宏圖的全部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美元（約6,630,000港元）。宏圖集團先前主要從事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及於二零一零年起暫無業務。相關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來自出售宏圖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4,874</u></u>

宏圖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
預付租約款項	5,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項	(5,471)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5,6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6,335)</u>
所出售負債淨值	<u><u>(4,579)</u></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79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6,335)</u>
出售收益	<u><u>4,874</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1)</u>
	<u><u>6,569</u></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宏圖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b) 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榮邦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億中投資有限公司（「億中」）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榮邦的全部權益（「榮邦出售協議」）及轉讓榮邦結欠鴻基之股東貸款（於出售日期為71,471,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06,162,000港元。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為榮邦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榮邦持有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相關出售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出售榮邦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來自出售榮邦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1,578</u></u>

榮邦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
發展中物業	652,0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4
其他應付款項	(62,5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7,1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71,47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u>471,387</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1,478
遞延應收代價（附註）	286,8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1,387)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471)
非控股權益	<u>216,153</u>
出售收益	<u><u>61,578</u></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1,478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204)</u>
	<u><u>96,274</u></u>

附註：根據榮邦出售協議，總代價將分四期等額支付，其中第一期已於本年度收取，第二、三、四期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第九個月、第十二個月及第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該等附帶遞延付款條款之分期款項乃按附有貼現率之按攤銷成本確認，而計算每期現值之貼現率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買方集團之借貸率而釐定，就於1年內應收到期款項而言，借貸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6.6%計算；而就於18個月內應收到期款項而言，借貸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7.1%計算。於完成日期已確認公平值調整17,87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期間，榮邦集團向本集團營運現金流淨額貢獻現金流出11,225,000港元，就投資業務貢獻現金流出468,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入12,828,000港元。

(c) 出售TGT Holdings Corporation（「TGT」）及其他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Barstow Holdings Limited（「Barstow」，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TGT及其附屬公司Fulbond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及Fulbond Digital Systems Limited（統稱「TGT Group」）之全部權益。

Barstow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現金35港元。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215</u>

TG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35
其他應付款項	(18,221)
應付本公司款項	(605,8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5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u>(7,490)</u>
	(639,664)
減：非控股權益	<u>761</u>
所出售負債淨值	<u>(638,9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值	638,903
向Barstow轉讓應付本公司款項	(605,832)
向Barstow轉讓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u>(8,856)</u>
出售收益	<u>24,215</u>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TGT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0,000港元）。這為報告年度持作買賣證券收悉之股息。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仍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二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0,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1,04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西安項目竣工前產生之行政費用（定義見下文）所致。

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收入為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16,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7,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所收購的投資物業仍在裝修，故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二年：無）。

毛利／損

由於所收購的投資物業仍在裝修，故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1,070,000港元增加至約4,58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應收代價產生估算利息收入約3,91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60,1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約80,760,000港元）。該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6,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22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7,990,000港元）。本報告年度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8,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收益約77,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二年：無）。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約34,870,000港元減少至約28,75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西安項目（定義見下文）後的行政費用減少及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18,970,000港元減少至約15,94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5.97%。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15,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690,000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24,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660,000港元）。發生此種變化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2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約1.91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住宅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開始從去年復甦，主要一線和二線城市的物業銷售和物業價格均有所增長。為了穩定房地產市場，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初頒佈新國五條以控制物價增長並重申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政策。本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進度亦受到實施該等措施引起的市場情緒的影響。

物業業務

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本集團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的全部權益（「榮邦出售」）出售其於中國西安市的物業開發項目（「西安項目」）的權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西安項目以來，本集團計劃及發展西安項目已有一段時間，而進度遠遜預期，此外，考慮到西安開發區（即西安項目所處位置）當時物業市場，預計進行第一期之預售成績未必能符合本公司所預期。董事會決定變現其於榮邦以及西安項目的投資，且榮邦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出售榮邦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收購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除投資於物業開發項目外，本集團擬自業務營運錄得顯著增長的同時收取穩定回報。貴陽項目（包括一幢五層商業樓宇）須小額資本支出，並允許本集團參與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因此，董事會決定透過收購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貴陽鼎天」）的全部股權收購貴陽項目，且收購貴陽鼎天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收購貴陽鼎天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於完成出售榮邦前，西安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並無自物業業務錄得任何收益，但產生約10,520,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1,04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收入為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0,000港元）。這指本報告年度內持作買賣證券收取之股息。分類溢利約16,78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所致。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一四年全球市場持續面臨不穩定性。隨著美國經濟預期復蘇，美聯儲已開始減少於過往數年實施的量化寬鬆措施。該等措施造成環球資產價格的不明朗性，引發國際資本流出新興市場，亦造成環球金融市場於年初以來大幅波動。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中央政府正進行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著重利用市場導向措施達到可持續質量的增長。此舉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動力帶來短期影響，因此一般普遍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將放緩至7%的水平。

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物業作商業用途或非住宅用途。本集團於持續投資於商業物業的同時，亦有意尋求融合住宅及商業元素項目的合適發展機遇。本集團管理層在物業及投資業務方面均具備經驗，在中國城市化的步伐加快及商業和住宅物業的需求持續增長下，本集團將於中國適時積極物色地段適合作物業發展及投資的潛在項目。

本集團亦將積極關注及分析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發展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把握物業業務的商機。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努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其他具潛力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富有成果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7,0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27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1.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約17,1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8.48倍（二零一二年：8.01倍），淨流動資產為約280,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3,740,000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8,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2,78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9,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440,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900,000港元）。因此，本報告年度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約4,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60,000港元）。

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年度內，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關聯人士交易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之胞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西安項目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於本報告年度，並無根據管理協議已付或應付任何項目管理費用。

根據有關榮邦出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理協議已於榮邦出售完成後終止。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及榮邦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78,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1,89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470,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8,35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7.57%（二零一二年：17.86%）。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2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董事變動

以下為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變動：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下之授權代表及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要求下負責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監事陳碧芬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 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宏驥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吳卓彤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之相關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人員為「行政總裁」。葉正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能，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確保其運作暢順，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且角色分開，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已有效地分工。繼陳碧芬女士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一直未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已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能，直至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以上安排可保持本公司一致之領導文化，並可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故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安排。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年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其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其主要負責(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ii)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國瑜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其主要負責(i)一般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ii)作出決策及決議，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及(iii)就企業之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有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並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l.com)。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正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及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